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4-003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政府补助金额：10,773,685.45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于2023年7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10,773,685.45元。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政府补助概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3年7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10,773,685.4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3.46%。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或者净资产的比例
1	2023/7/10	与收益相关	252.00	0.0003%
2	2023/7/10	与收益相关	2,738.33	0.0034%
3	2023/9/7	与收益相关	743,400.00	0.9285%
4	2023/9/25	与收益相关	819.97	0.0010%
5	2023/10/26	与收益相关	1,065.78	0.0013%
6	2023/10/31	与收益相关	401,752.00	0.5018%
7	2023/11/3	与收益相关	11,000.00	0.0137%
8	2023/11/14	与收益相关	60,174.63	0.0752%
9	2023/12/25	与收益相关	6,000.00	0.0075%
10	2024/1/29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0.1249%
11	2024/1/29	与收益相关	23,078.00	0.0288%
12	2024/1/31	与收益相关	30,000.00	0.0375%
13	2024/2/6	与收益相关	5,000.00	0.0062%
14	2024/2/6	与收益相关	20,000.00	0.0250%
15	2024/2/7	与收益相关	98,400.00	0.1229%
16	2024/2/7	与收益相关	67,200.00	0.0839%
17	2024/2/28	与收益相关	166,987.00	0.2086%
18	2024/2/26	与收益相关	895,817.74	1.1188%
19	2024/3/12	与收益相关	8,140,000.00	10.1663%
合计			10,773,685.45	13.4556%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聚享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3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英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李安然、易圣倩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英			
任职日期	2024年03月1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曾任广东南粤银行管理培训生、流动性管理岗、业务经理。2018年9月加入本公司，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675071	西部利得天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2019年8月12日	-
	673110	西部利得新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2月26日	2023年3月9日
	675031	西部利得天添鑫货币市场基金	2020年3月16日	-
	008668	西部利得双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3月25日	-
	675081	西部利得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2月17日	2023年8月19日
	013966	西部利得双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2月16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 鸿达　　公告编号：临 2024-030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子公司破产重整及指定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2日收到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鄂尔多斯中院"）送达的《通知》及内蒙古新中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中贾"）《重整申请书》，申请人新中贾以中谷矿业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和可行性为由，向鄂尔多斯中院申请对中谷矿业进行破产重整。详见公司《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西部环保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临2023-068）。

2、中谷矿业于2024年3月15日收到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海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内03破申1号】、《决定书》【（2024）内03破1号】、《通知书》【（2024）内03破1号】等文件。根据该等文件，鄂尔多斯中院已于2024年1月11日受理了新中贾公司对中谷矿业的破产重整申请，就该案的管辖法院事宜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进行请示，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2024）内民辖5号批复，同意将该案移送至乌海中院审理，由乌海中院集中管辖、协调审理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和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案件。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系持有中谷矿业公司100%股权的法人股东，系关联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及《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38条的规定，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已指定管理人，为了统筹偿债资源、减少债权人的程序成本、公平保护债权人利益、充分发挥两家公司的产业联动效应。乌海中院指定乌海市海南区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史利强、副区长秀芳、海南公安分局局长刘建平、海南区发改委主任刘天庆、乌海市政府金融办金融发展科科长郭文晶、海南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马达、乔慧、丁凯、海南区工信和科技局局长刘惊涛、区司法局局长王斌、区财政局局长朱杰、区人社局局长贾怀志、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田胜明、区医保局局长葛万龙、海南区税务局局长赵登峰、海南生态环境分局局长马海飞、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担任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由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刘凯律师担任。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申请概述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1、申请人：内蒙古新中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03月28日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镇工业园区中谷矿业大楼

4、法定代表人：庞民悦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炼焦；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铁合金冶炼；石灰和石膏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数字技术服务；计量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保温材料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网络技术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煤炭洗选；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非食用盐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煤炭开采；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1、被申请人：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02月05日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镇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郝海兵

5、注册资本：33,00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电石、烧碱、液氯、盐酸、PVC树脂生产、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焦炭、煤炭、兰炭、铝锭、氧化铝、石灰石、白灰、硅铁、硅铁石批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破产重整申请事由

申请人以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鄂尔多斯中院申请对中谷矿业进行破产重整。

（四）《民事裁定书》的简要内容

2024年3月15日，乌海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4）内03破申1号】，受理申请人对中谷矿业的破产重整申请，裁定书的简要内容如下：

2023年12月，申请人以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较高的重整价值为由，向鄂尔多斯中院申请对中谷矿业进行破产重整。

2024年1月11日，鄂尔多斯中院受理新中贾对中谷矿业的重整申请。鄂尔多斯中院就该案的管辖法院事宜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进行请示，2024年1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内民辖5号批复，同意将该案移送至乌海中院审理。

乌海中院查明，中谷矿业于2010年2月5日成立，注册资本为33,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郝海兵，登记机关为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股东为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石、烧碱、液氯、盐酸、PVC树脂生产、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焦炭、煤炭、兰炭、铝锭、氧化铝、石灰石、白灰、硅铁、硅铁石批发、销售。新中贾提供其与中谷矿业的《财产抵押借款合同》《还款和处置抵押物协议》证实其对中谷矿业享有到期债权，中谷矿业到期未能履行，其作为债务人属于破产适格的主体。中谷矿业注册资本为33,000万元人民币，已经建成成熟、完善的PVC、烧碱、电石生产线，是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工业建设项目，具有较高的重整价值，且该案经过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批复，将管辖权移送乌海中院审理，故乌海中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

乌海中院认为，中谷矿业不能履行到期的新中贾债权，已出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且中谷矿业涉及诉讼和执行的案件较多，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中谷矿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的情形。另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38条、39条的规定，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系持有中谷矿业100%股权的法人股东，系关联企业。乌海中院于2023年9月26日受理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件，两个公司均具有较高的重整价值，由乌海中院对两案进行集中管辖、协调审理更有利于统筹偿债资源，保障职工权益、减少债权人成本及公平保护债权人利益，也更利于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乌海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内蒙古新中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对被申请人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

（五）《决定书》【（2024）内03破1号】主要内容

2024年3月14日，乌海中院根据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内06破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一案。乌海中院于2023年9月26日受理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件，由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管辖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和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并协调审理两个破产重整案件。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系持有中谷矿业公司100%股权的法人股东，系关联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及《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38条的规定，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已指定管理人，为了统筹偿债资源、减少债权人的程序成本、公平保护债权人利益、充分发挥两家公司的产业联动效应。乌海中院指定乌海市海南区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史利强、副区长秀芳、海南公安分局局长刘建平、海南区发改委主任刘天庆、乌海市政府金融办金融发展科科长郭文晶、海南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马达、乔慧、丁凯、海南区工信和科技局局长刘惊涛、区司法局局长王斌、区财政局局长朱杰、区人社局局长贾怀志、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田胜明、区医保局局长葛万龙、海南区税务局局长赵登峰、海南生态环境分局局长马海飞、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担任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由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刘凯律师担任。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管理人职责如下：

1、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2、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3、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4、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5、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6、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7、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8、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9、列席债权人会议，向债权人会议报告职务执行情况，并回答询问；

10、按照法律规定行使追回权、取回权；

11、对债权申报材料应当登记造册，并进行审查编制债权表；

12、保管债权表和债权申报材料，供利害关系人查阅；

13、乌海中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六）《通知书》【（2024）内03破1号】主要内容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乌海中院于2024年3月14日裁定受理中谷矿业破产重整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中谷矿业应在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乌海中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2、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3、自乌海中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中谷矿业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中谷矿业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乌海中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乌海中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管理人接管中谷矿业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5、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4月29日通过网络方式召开，中谷矿业的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必须准时参加。

二、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一）若中谷矿业顺利完成破产重整，将有利于化解债务风险，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中谷矿业为公司下属主要经营实体之一，公司仍将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截至2024年3月15日，子公司乌海化工对中谷矿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33,000.00万元，公司对中谷矿业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22,286.52万元。中谷矿业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上述其他应收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为了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将积极与乌海中院和破产重整管理人沟通相关事宜。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获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为冻结状态，公司持有的中谷矿业100%股权处于被冻结状态。若相关股东、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2022年度，中谷矿业营业收入119,522.12万元，占合并报表24.78%；营业利润-2,924.65万元，占合并报表-7.34%。2023年上半年，中谷矿业营业收入66,204.54万元，占合并报表33.97%；营业利润-34,947.01万元，占合并报表65.18%。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本次信息披露日，中谷矿业尚未收到鄂尔多斯中院关于受理其破产重整的裁定等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内03破申1号】；

（二）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内03破1号】；

（三）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4）内03破1号】。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润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百润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公司最终实际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共划出8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公司已于2024年2月5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披露的《百润股份：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15,000万元，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5,000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4-10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到期继续注册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到期继续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并在中国境内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DFI36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公司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于2024年3月12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3月13日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简称	24万华化学SCP002（科创票据）
代码	012480841	期限	267天
起息日	2024年3月13日	兑付日	2024年12月5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发行利率	2.11%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体评级	AAA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4-018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博科技"）的通知，宏博科技拟以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并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4]198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截至本公告日，宏博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9,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9%。根据宏博科技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拟申请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含2.6亿元）。根据《无异议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宏博科技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2.6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无异议。《无异议函》有效期为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宏博科技将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内，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和市场情况，择机组织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

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4-016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鹄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3月8日

2、"瑞鹄转债"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

3、"瑞鹄转债"赎回日：2024年4月1日

4、"瑞鹄转债"赎回价格：100.4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4月8日

6、"瑞鹄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4年4月10日

7、"瑞鹄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3月27日

8、"瑞鹄转债"停止转股日：2024年4月1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26日）可转债当日简称将变更为："Z鹄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瑞鹄转债"，将按照100.4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瑞鹄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瑞鹄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瑞鹄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瑞鹄转债"，将按照100.4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瑞鹄转债的议案》。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8日，公司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瑞鹄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06元/股）的130%（含130%）。"瑞鹄转债"已触发《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瑞鹄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瑞鹄转债"。现将"瑞鹄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瑞鹄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7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398,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98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691 号"文同意，公司4.398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瑞鹄转债"，债券代码"127065"。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2月28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6月21日）止。

4、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7.3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瑞鹄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瑞鹄转债"转股价格为17.36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7.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5、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瑞鹄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2）当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8日期间，股票价格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7.06元/股的130%（含130%），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瑞鹄转债"赎回价格为100.4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当年票面利率，即0.6%；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6月22日）起至赎回日（2024年4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84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6%*284/365=0.47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7=100.47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瑞鹄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公告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瑞鹄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4年3月27日起，"瑞鹄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4年4月1日起，"瑞鹄转债"停止转股。

4、2024年4月1日为"瑞鹄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瑞鹄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瑞鹄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4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4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瑞鹄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瑞鹄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瑞鹄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26日）可转债当日简称将变更为："Z鹄转债"。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方式：0553-5623207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瑞鹄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瑞鹄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3年9月8日至2024年3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瑞鹄转债"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行使"瑞鹄转债"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提前赎回"瑞鹄转债"事项无异议。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瑞鹄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4、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瑞鹄转债"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4-017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鹄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14日，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瑞鹄转债"累计转股数额为19,240,962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83,600,000股的10.48%。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14日，公司尚有1,115,112张"瑞鹄转债"尚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5.35%。现将"瑞鹄转债"转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瑞鹄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7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398,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98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691 号"文同意，公司4.398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瑞鹄转债"，债券代码"127065"。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2月28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6月21日）止。

4、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7.3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瑞鹄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瑞鹄转债"转股价格为17.36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7.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5、2024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瑞鹄转债"的议案》。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瑞鹄转债"，将被强制赎回。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瑞鹄转债"自2022年12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停止交易日为2024年3月27日，停止转股日为2024年4月1日。

自2022年12月28日至2024年3月14日期间，"瑞鹄转债"因转股累计减少3,282,888张，累计转股数额为19,240,962股，占公司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83,600,000股的10.48%。截至2024年3月14日，公司尚有1,115,112张"瑞鹄转债"尚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5.35%。

三、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3月1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瑞鹄模具"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3月1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瑞鹄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4-010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变更议案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情况。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9: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15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8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金诺路130号）。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董事长连小明。

7、会议通知情况：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需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已于2024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刊载。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54,170,4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61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3,825,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50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44,6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21%。

2、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344,6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344,6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21%。

3、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会议。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累积投票制）

1.1非独立董事连小明

总表决情况：同意54,068,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1%，通过选举。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4680%。

1.2非独立董事汤正鹏

总表决情况：同意54,068,6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1%，通过选举。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8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4678%。

1.3非独立董事丛日楠

总表决情况：同意54,068,6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1%，通过选举。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8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4674%。

1.4非独立董事赵春旭

总表决情况：同意54,068,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1%，通过选举。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4680%。

1.5非独立董事雷志刚

总表决情况：同意54,068,6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1%，通过选举。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8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4678%。

1.6非独立董事王海波

总表决情况：同意54,068,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1%，通过选举。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4680%。

2、审议通过《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累积投票制）

2.1独立董事石贵泉

总表决情况：同意54,068,6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1%，通过选举。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8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4671%。

2.2独立董事李海峰

总表决情况：同意54,068,6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1%，通过选举。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8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4671%。

2.3独立董事包敦安

总表决情况：同意54,068,6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1%，通过选举。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8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4659%。

3、审议通过《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累积投票制）

3.1股东代表监事宋大鹏

总表决情况：同意54,068,6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1%，通过选举。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8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4665%。

3.2股东代表监事谷美君

总表决情况：同意54,068,6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1%，通过选举。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8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466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4-011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2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下午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小明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连小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汤正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石贵泉、独立董事李海峰、独立董事包敦安、董事连小明、董事汤正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石贵泉为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王海波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璐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肖崔英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种亚东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金诺路130号

联系电话：0631-5912929

电子邮箱：002248@huadongcnc.com

传真号码：0631-5967988

表决结果均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部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乔永强为公司审计部部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聘任刘璐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简历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金诺路130号

联系电话：0631-5912929

电子邮箱：002248@huadongcnc.com

传真号码：0631-596798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

1、王海波，男，1964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海波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刘璐，女，1993年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法务部部长。

刘璐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6-2A-180），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肖崔英，女，1978年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

肖崔英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种亚东，男，1982年生，大专学历，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部部长。

种亚东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乔永强，男，1971年生，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审计部部长。

乔永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4-012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2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下午4:4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宋大鹏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宋大鹏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4-013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2024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一致通过选举于永军（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永军将与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组成第七届监事会。

该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

于永军，男，1982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公司功能部件制造事业部部长、生产部部长，上海原创精密机床主轴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原创精密机床主轴有限公司总经理。

于永军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